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签发的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证编号:2024S009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证书的主要内容
 - 药品通用名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0.5g(含20mL人凝血注射用水复溶,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Ⅲ0.001;同时含人凝血因子Ⅱ 300IU、人凝血因子Ⅲ0.001、人凝血因子Ⅴ 300IU)。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国产生产)
 -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40201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5月20日
- 生产企业在上海许可持有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药品基本情况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凝胶吸附、超滤等先进工艺技术分离提纯,并经SD/

法和干热法两步不同剂型的病毒灭活工艺处理,冻干制成的富含凝血因子Ⅱ、Ⅲ、Ⅳ、Ⅴ、Ⅵ、Ⅷ、Ⅷ、Ⅹ的浓缩制剂。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Ⅲ、Ⅳ、Ⅴ、Ⅵ、Ⅶ、Ⅷ、Ⅷ、Ⅸ、Ⅹ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

- 1.凝血因子Ⅱ、Ⅲ、Ⅳ、Ⅴ、Ⅵ、Ⅶ、Ⅷ、Ⅷ、Ⅸ、Ⅹ缺乏症
 - 2.抗凝血过速、凝血素缺乏症;
 - 3.因肝病所致的人凝血酶原时间延长和拟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
 - 4.各种原因所致的人凝血酶原时间延长和拟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
 - 5.治疗已产生因子Ⅱ抑制物的血友病A患者的出血症状;
 - 6.重症肝炎患者抗凝血酶产生的出血。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取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和公司产品长期发展潜力,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药品的获批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批签发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清先生外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清先生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报名”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q@genupinepacking.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告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曹雪女士(代行董事长、总裁职务)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报名”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q@genupinepacking.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报名”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q@genupinepacking.com进行预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 1.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方式参会,届时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公布参会链接。
- 2.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届时公司将通过电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7/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30日-2024年9月30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对象	不超过3%的流通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数量	2,506,384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34%
累计回购金额	6,799,039.00万元
回购进展	2024年6月3日回购200,00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0,0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23.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76,96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4/20-2024/4/30</td>	2024/4/20-2024/4/30
拟回购资金总额 <td>26,000万元-36,000万元</td>	26,000万元-36,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对象 <td>不超过3%的流通股</td>	不超过3%的流通股
回购价格 <td>不超过人民币23.95元/股</td>	不超过人民币23.95元/股
回购数量 <td>0万股</td>	0万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td>	0%
累计回购金额 <td>0万元</td>	0万元
回购进展 <td>0元/股-0元/股</td>	0元/股-0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3.9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十届董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3.9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十届董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三、会议召集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娟先生。

六、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1,148,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58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349,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9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799,8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1,799,8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1,799,8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2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68%。

注: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385,0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41,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0,067,788股。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王亚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

一、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137,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87,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4%;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孙梦迪、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资背景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梦迪、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2835%,最高成交价格为23.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76,96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8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行为之一,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告编号:临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汽车”)、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商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汽车、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四家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本次重整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启动,重整程序启动后,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四家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30分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对《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务管理方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日下午17:00前完成线上表决。

2024年5月31日上午10:30分,在马鞍山中院的主持下,华菱汽车、星马汽车、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日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4.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5.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6.管理人介绍《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7.管理人介绍《财务管理方案》;

8.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务管理方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包括:马鞍山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席位代表(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主席席位代表”)、审计机构代表、四家公司职工代表、四家公司职工代表工会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2项,由四家公司债权人分别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财务管理方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表决,考虑到参会的部分债权人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7时。管理人将在表决期届满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汽车、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三)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做好有关进展披露,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

(四)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被依法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行为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3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太冲一路华园假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鸿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通达”)、众诚汇智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汇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云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咨科技”),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合咨科技拟主要开展网络能源网约车公司及城际小型物流车公司的综合运营服务。合咨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合咨科技20%股权;鸿云通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合咨科技51%股权;众诚汇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90万元,占合咨科技2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情兴海先生为银行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质押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质押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法律顾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和巨潮资讯网(